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人文學院107學年度第2學期
第1次院課程會議　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年5月2日（三）中午12時

貳、地點：行政大樓一樓A109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魏炎順院長　　紀錄：黃怡菁

肆、出席者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前次會議辦理情形：

人文學院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

案由		決議	執行情形	列管情形
1	案由一：有關台語系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新設案	照案通過	已提107年12月18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	建議解除列管
2	案由二：有關音樂系108學年度大學部微型學分學程增訂案	照案通過	校課程會議未完成審議，請音樂系補訂法規後，提本次會議審議	
3	案由三：有關區社系106學年度課程架構表新增「專題製作」課程案	照案通過	已提107年12月18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	
4	案由四：有關音樂系108學年度課程架構表修正案	照案通過		
5	案由五：有關諮心系108學年度課程架構(含輔系、雙主修課程)乙案	照案通過		
6	案由六：有關英語系108學年度大學部模組課程科目架構表修訂案	照案通過		
7	案由七：有關英語系「國際商務跨領域暨微型學分學程」課程科目表修正案	照案通過，續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備查。		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有關語教系108學年度課程架構表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 本案業經語教系107年12月1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及108年3月1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。

二、 語教系108學年度博士班、碩士班、華語文教學碩士班、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、大學部課程架構表草案及課程修正對照表詳如P.6-44。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有關語教系微型學分學程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 依據本校「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辦理如P.45-46，本案業經語教系108年3月1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。

二、 語教系「文學創作與應用」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、「書法創作與應用」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詳如P.47-53。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有關諮心系107學年度雙主修課程架構修正追溯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 本案業經諮心系108年4月16日107學年度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。

二、 依據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第二條規定如P.56:選定雙主修者，應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門必修科目學分。故諮心系擬追溯107學年度之必修科目須含院共同必修(人文藝術專題講座:臺中學)107 學年度雙主修必修學分。

三、 諮心系107學年度本系雙主修課程架構表修正草案詳如P.54-55 。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有關諮心系108學年度課程架構(含雙主修課程)表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 本案業經諮心系107學年度第1次系、院、校級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。

二、 因108學年度入學學生之師資培育課程架構修正(由54學分調降50學分)，故擬修正諮心系108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。並將院共同必修納入諮心系108學年度雙主修之必修科目。

三、 諮心系108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草案、108學年度雙主修課程架構表草案詳如P.59-66 。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五：有關區社系108學年度課程架構表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 本案業經區社系108年4月1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。

二、 區社系108學年度大學部、輔系、雙主修、碩士班、暑碩班課程架構表草案、課程架構修正對照表詳如P.67-84。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六：有關區社系「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新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 依據本校「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辦理如P.45-46，本案業經區社系108年4月1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初審通過。

二、 本要點自108學年度開始施行，原「公務人員法學知識增能學程設置要點」及「導遊領隊暨觀光行政增能學程設置要點」自108學年度起廢止。

三、 區社系「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新訂草案、原「公務人員法學知識增能學程設置要點」及「導遊領隊暨觀光行政增能學程設置要點」詳如P.85-98。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七：有關音樂系108學年度課程架構(含輔系、雙主修課程)表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 本案業經音樂系108年4月9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。

二、 音樂系108學年度音樂學系大學部(含輔系、雙主修)、研究所碩士班課程架構表（草案）及108學年度音樂學系大學部(含輔系、雙主修)、研究所碩士班課程架構修正對照表詳如P.99-128。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八：有關音樂系微型學分學程增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 依據本校「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辦理如P.45-46，本案業經音樂系107年10月30日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。

二、 音樂學系大學部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與科目表(草案)詳如P.129-132。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九：有關英語系108學年度課程架構表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 本案業經英語系108年4月23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。

二、 英語系108學年度學士班模組及碩士班課程架構表草案、修正對照表詳如P.133-154。

決　議：修正師資培育學分為50學分，修正後通過。

案由十：有關英語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 本案業經英語系108年4月2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二、 英語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草案、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P.155-156。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十一：有關英語系畢業專題實施要點新增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 本案業經英語系108年3月2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二、 英語系畢業專題實施要點修訂草案詳如P.157-166。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十二：有關美術系108學年度課程架構表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 本案業經美術系108年4月17日107學年度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。

二、 美術系108學年度美術學系大學部課程架構表（草案）、碩士班課程架構表（草案）、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（草案）及108學年度美術學系大學部課程架構修正對照表、碩士班課程架構修正對照表詳如P.167-186。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十三：有關美術系「藝術行政專業」、「課後才藝實務」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新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 依據本校「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辦理如 P.45-46，本案業經美術系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二、 美術系「藝術行政專業」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(草案)、「課後才藝實務」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(草案)詳如 P.187-192。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十四：有關美術系「模組化課程」新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 依據本校「課程模組化實施要點」辦理如 P.193，本案業經美術系 108 年 4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。

二、 美術系 108 學年度美術學系「模組化課程架構表」(草案)詳如 P.195。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十五：有關台語系 108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 本案業經台語系 107 年 10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。

二、 108 學年度台語系學士班及碩士班課程架構表草案、修正對照表詳如 P.196-212。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一:有關本院實作術科類、語文教學類及討論類課程,擬建議調整修課人數。

說明：有關本院實作術科類、語文教學類及討論類等課程，因需進行實際操作、術科指導、語言口語表達訓練或諮商實習等，為強化課程之學習成效，提升課程品質，建議此類課程調整修課人數。

決議:建議調整修課人數上限，由 52 人調降至 42 人。

捌、散會時間：下午 13 時 10 分